

行政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探究：以构建数据强制调取权为切入点

肖倩, 李浩明*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广东佛山, 中国

*通讯作者

【摘要】数字智能时代, 公益诉讼检察的调查核实权行使面临数据壁垒与刚性缺失困境, 本文提出立法应以构建数据强制调取权为突破路径。数据强制调取权是对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的在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领域的深化, 是检察机关为维护公共利益, 依法律授权强制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数据的专属职权, 具有主体特定性、目的公益性及强制效力性。该权力的合法性植根于宪法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能, 本质是法律监督权在数据治理场域的延伸。具体制度层面, 应当以比例原则为统摄框架, 构建数据分级调取、技术保密配套、异议抗辩审查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

【关键词】公益诉讼检察; 调查核实权; 数据强制调取权; 法律监督权; 比例原则; 数字治理

【基金项目】2025年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研究成果(编号: GDJC2025018)

1. 引言

历经逾十年的探索与实践,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实现从无到有、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从初创开拓到纵深发展的历史性跨越, 当前已经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司法制度与检察制度不可或缺的关键组成部分。伴随制度深化, 《检察公益诉讼法》正式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进行初次审议, 标志着公益诉讼法治化迈入新阶段。

然而, 公益诉讼的调查核实权始终是困扰理论与实务界的焦点与难点问题, 其权能边界、运行程序与保障机制的科学设计, 直接关系到公益诉讼制度效能的发挥。本文旨在聚焦行政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核心议题, 厘清理论基础, 剖析实践困境, 为立法完善与制度优化提供智识支撑。

行政公益诉讼作为检察机关通过公权力监督维护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机制, 其制度效能的发挥高度依赖于调查核实权的有效行使。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 从线索初核、证据固定到诉前程序推进, 调查核实权不仅是检察机关介入公益损害事实的切入口, 更是实现行政公益诉讼“可诉性”的重要保障。随着《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进程的加速, 如何通过立法完善明确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调查核实权的行使边界、运行方式与保障机制, 已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关注的焦点。然而, 当前公益诉讼检察实践中的调查核实权运

行却面临多重现实困境, 严重制约着公益诉讼功能的发挥, 具体有以下几点:

1.1 公益诉讼检察调查核实权制度供给不足

目前《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规定检察机关可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行使调查核实权。但现有关于公益诉讼检察的调查核实权行使的规范散见于司法解释中, 零散且法律位阶低。而且, 公益诉讼检察的调查核实权的行使手段有限, 实践中主要依赖询问、查阅、复制等传统调查方式, 面对行政机关因为利益掣肘而不配合时, 常陷入“取证难”的被动局面。同时, 调查核实权的内部审批启动机制、调查对象拒不配合的制裁惩戒、调查对象异议申诉救济渠道、调查结论和诉讼证据的转化等方面着墨较少[1]。

1.2 公益诉讼检察的调查核实权的刚性不足

虽然目前《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45条规定,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检察院调查收集证据的, 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 或者通过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其上级主管机关通报。但该条款的可操作性弱, 检察机关“可以”并非“必须”向同级人大报告, 其调查核实权强制性保障弱。同时, 公益诉讼检察的调查核实权缺乏类似刑事侦查的保障条款, 对行政机关故意妨碍调查的行为缺乏有效制裁措施, 极大削弱调查核实权的实效性。

1.3 数字时代下调查核实权的运行面临新的结

构性挑战

在最高检全面推进数字检察,运用法律大模型赋能检察监督工作的情况下,公益诉讼监督模式正经历从“传统经验驱动”向“数字技术赋能”的转型[2]。当前,虽然各地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可能会有签署数据共享机制,但在国家层面依然缺乏系统性、长期性、制度性的数据协作机制,行政机关数据壁垒与跨部门数据协作机制的缺失依然是制约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拓展推广的原因[3]。比如,由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难以高效获取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国土规划等关键领域的行政数据,实践中大部分法律监督模型难以适用,办案线索筛查仍依赖人工比对与经验判断,上述调查合适的过程不仅效率低下而且覆盖范围有限。

综上,当前公益诉讼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面临多重障碍,亟需通过立法重构行政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实现制度性突破。

2.问题的解决——立法构建数据强制调取权

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并综合各地的创新经验,本文建议在《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赋予检察机关以数据强制调取权,以解决上述公益诉讼实践中存在的调查核实难的问题。

数据强制调取权是指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为履行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职责,经法定程序,要求行政机关提供与公益损害事实关联数据的职权。该权能的核心在于以立法强制性破除行政机关怠于提供证据等数据壁垒,确保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的实施。该权能区别于其他类似的权能,主要是以下三个特点——主体特定性、目的公益性和效力强制性,详细分析如下:

2.1 主体特定性

数据强制调取权具有主体特定性,意味该权能只有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方能行使。数据强制调取权与侦查权、调查权和民事行政检察的调查核实权不同,该权能是对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调查核实权的细化,是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所行使的取证权能。

2.1.1 区别侦查权

侦查权是刑事司法权,其核心目的在于打击犯罪、保障诉讼;行使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侦查权的行使主体主要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针对自侦案件)、军队保卫部门等。

2.1.2 区别调查权

调查权的行使主体是监察委员会,其核心

目的在于打击公职人员的职务违法犯罪罪;行使的法律依据主要是《监察法》及相关规定。监察机关调查权的适用对象是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监察对象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2.1.3 区别民事、行政检察的调查核实权

民事、行政调查核实权限于调查法院、诉讼当事人或行政机关的诉讼行为;其目的在于监督诉讼过程的合法性。民事、行政调查核实权的行使具有被动性,通常在受理申诉后启动,且以核实已有证据为主,如审查法官是否渎职、行政程序是否违法。而公益诉讼数据强制调取权具有主动性,通常在立案前主动挖掘线索,并在后续支撑起诉。

2.2 目的公益性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行使数据强制调取权,必须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唯一目的,严格排除私人利益介入。这一原则由公益诉讼制度的立法初衷与职能定位所决定。

2.2.1 法律规定

法律权力的产生来源于法律规范,特别是授权性规范的规定;因此,数据强制调取权的行权目的也需从立法本意溯源中厘清。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手段。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二十一条在法律层面上对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赋予明确的调查核实权。而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等规定,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督促适格主体依法行使公益诉讼权,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因此,数据强制调取权作为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的调查核实权,其行权也应当以“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原则。

2.2.2 保障诉讼

公益诉讼调查核实工作的目的在于收集用于提起诉讼、支持诉讼的相关证据,这既是检察公益诉讼程序能够顺利推进和充分展开的基础工具,也是检察机关延展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诉讼实效的重要保障[4]。行政公益诉讼属于客观诉讼,与传统行政诉讼的主观诉讼存在根本区别。客观诉讼以维护客观法秩序为目标,无需检察机关自身利益受损,仅需证明公共利益遭受侵害风险;而主观诉讼则以保护特定个

体权利为核心,要求原告与被告行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5]。因此行政公益诉讼的客观诉讼特质决定数据强制调取权必须服务于“公益修复”而非“私益补偿”。

2.2.3 制度约束

数据强制调取权以公益保护为唯一目的,其行使需受比例原则三重审查,防止权力异化为“数据霸权”。首先,调取数据需满足适当性原则,即调取数据必须与法定公益目标直接关联,且手段能有效促成目的实现;其次,调取数据应当满足必要性原则,在多种可实现公益保护的手段中,必须选择对行政相对人权益侵害最小的方式;最后,调取数据应当保持均衡性原则,即调取行为对公益的增益应显著高于造成的权利损害,需进行法益量化权衡。同时为实现比例原则,数据强制调取权也应当配套制衡抗辩程序来约束权力行使在保护公共利益的轨道上,比如数据调取范围超过公益必要性的,行政机关也可向同级人大复核。

2.3 效力强制性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明确禁止调查核实权采取强制性措施,因此,实践中公益诉讼部门的取证效果依赖被调查对象的配合;然而,公益诉讼案件往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损害,具有保护需求的广泛性、危害后果的严重性以及修复的紧迫性。若调查核实权缺乏强制力保障,一旦行政机关或个人拒绝配合,检察机关将面临证据获取不能的困境,导致公益保护目的落空。因此,本文认为赋予公益诉讼的调查核实权以必要强制性是保障公益诉讼有效履职的现实需求。同时,为避免权力滥用,强制性调查核实的运行必须严格遵循比例原则,并通过立法对其适用范围、启动条件及程序救济作出明确规定[6]。

数据强制调取权具备效力强制性特征。数据强制调取权的效力强制性体现为程序制裁与救济抗辩的双轨制构造:一方面,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时必须履行配合义务,服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数据调取指令;另一方面,该强制性具有法定限度——若行政机关对调取范围、程序合规性或数据安全性存疑,可通过异议复核等救济渠道提出抗辩。

2.3.1 程序制裁机制

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供数据时,触发层级化责任追究。初级追责为依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四十五条,检察机关可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通报纪检监察机关介入调查,通过外部监督施压履职。深层问

责为将拒供行为纳入行政机关法治考核负面清单,直接影响责任主体政绩评估与晋升资格,形成制度性威慑。

2.3.2 救济抗辩制度

为避免权力异化,行政机关可基于数据调取范围超出公益必要性、调取程序违反法定要件等事由提出抗辩;同时,异议需经同级人大常委会、上级检察机关或专门数据审查委员会复核,问题数据移交中止并启动合法性审查程序,防范监督权越位。

综上,公益诉讼的数据强制调取权通过“制裁刚性+抗辩制衡”的有限限制性设计,既以责任传导链条破解行政数据垄断壁垒,又以公权力制衡维系理性边界,最终实现公益监督效能与行政自治理性的动态统一。

3.数据强制调取权的合法性证成

数据强制调取权的合法性证成需从宪法、实体法、程序法、法政策的多维角度来开展论证。本文认为,数据强制调取权并非凭空创设新权力,而是对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调查核实权在数字时代与时俱进的细化;同时该权能也应辩证吸收国际数据治理经验,实现域外规则的本土化改造。

3.1 宪法:权力设置的正当性

技术革新始终是社会文明跃迁的核心动力,驱动人类迈入全新历史阶段。当下,数字信息技术的裂变式发展及应用正在重塑信息流通范式、深化全球化进程、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更是深刻解构传统工作形态、社会结构与权力配置格局。这一根本性变革,对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如何有效回应新型社会关系、调整权力边界、保障公民权利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同时也为权力设置的调整赋予正当性基础[7]。

3.1.1 技术深刻影响权力格局变化

技术革命和智能发展会影响权力格局的转化,深刻影响权力对比平衡。当前,技术革命正在通过生产要素重构、组织结构转化和规则竞争三维度重塑权力格局。比如,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取代传统劳动分工,催生零工经济与远程协作模式,弱化科层制组织的权力集中性;数据与算法成为新型权力要素,传统以军事、经济为核心的硬实力博弈,转向以技术垄断、规则主导为特征的“数字主权”竞争[8]。

3.1.2 数字时代行政权的扩张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效能困境

在当前数字治理介入公共行政管理的时代,行政机关将在数字治理中获得结构性权力

优势[9]。一是公共数据垄断的制度性固化,即行政机关依托履职过程天然积累公共数据资源(如社保、税务、市监数据),形成“数据仓库效应”。这种数据的集中和垄断使得行政机关在决策和管理中具有显著优势,进一步扩大其权力范围。

二是算法裁量的程序黑箱化,即行政机关自动化审批(如“秒批”系统)将行政裁量权嵌入算法规则,但算法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这种“黑箱化”使得检察机关难以有效监督行政裁量的合法性。

三是政企合谋的技术权力联盟成立,即技术公司深度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如政务云平台、城市大脑),形成“政府-企业”数据控制联盟,这种合作使得行政权力与技术公司的数据权力相结合,进一步扩张行政权力的影响力。

而检察机关的传统法律监督权在数字场景下面临多重削弱。一是数据壁垒下的数据获取弱势。结合当前数字检察的办案实践,检察机关在获取公共数据时面临障碍,数据分散在多层级、多部门,且格式不一,难以有效整合和利用。

二是专业人才匮乏的双向制约。检察机关内部缺乏信息化技术人才,技术人员对检察业务的理解不足,限制大数据监督的效果。同时,检察官缺乏数据分析的专业知识,进一步制约监督效能。

三是监督手段与技术应用的局限性。传统监督手段难以应对数字治理带来的复杂挑战,如算法裁量的黑箱化和数据权力的扩张。检察机关需要借助数字技术提升监督能力,但现有技术手段和模型应用仍显不足;检察机关的监督范围和深度受到技术限制,难以全面覆盖行政权力的扩张领域。特别是在监督公权力和社会权力的交叉领域时,检察机关面临更大的挑战[10]。

四是制度供给滞后的硬约束。关于运用技术手段实施法律监督的授权规范、程序规则及操作标准明显滞后于实践需求,缺乏适应数字时代监督特性的系统性制度安排[11]。

综上,数字技术革命深刻解构传统公共治理秩序,算法黑箱的隐蔽性与数据壁垒的割裂性,共同诱发行政权运行的“数字利维坦化”风险。在此背景下,检察机关因“技术赤字”导致的法律监督能力不足,其传统监督模式难以有效制衡技术赋权下的行政权力扩张,监督效能呈现系统性削弱态势。

3.1.3 赋予检察机关以数据强制调取权是实现

数字智能时代下行政权和法律监督权平衡的路径

数据强制调取权并非权力的全新创设,而是检察机关为应对算法数据时代,对既有调查核实权的数字化适配,其根本目的在于确保履行《宪法》赋予法律监督权,始终有效实现对行政权的制衡和捍卫公共利益的使命。

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过程中,行政机关可能依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数据管理权形成“数据垄断”,行政机关以国家安全等理由规避监督拒绝向检察机关提供涉案与公共利益相关的数据,可能会导致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的虚置。而赋予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数据强制调取权,本质是对《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在数字时代深化,旨在破解“法律监督者因信息匮乏而失职”的宪法悖论。

因此,数据强制调取权的设计应当遵循平衡原则:一方面建立调取强制机制,规定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供需承担通报人大等责任;另一方面则限制该权能的无限滥用——通过负面清单排除国家核心数据,要求调取前经比例原则审查,并赋予行政机关以“超范围调取”等事由的抗辩权。上述制度构造,既克服传统检察监督对行政配合的过度依赖,又防范监督权滥用风险,最终实现信息技术时代的宪法框架下行政自主权与法律监督权的再平衡。

3.2 实体法: 填补具体规则真空

从实体法的角度开展合法性证成,需要从以下角度开展论述:一是分析其是否具有明确的法律授权基础;二是分析权能符合基本法律原则要求;三是分析权能在实践运行维度的操作可能。

3.2.1 数据强制调取权的创设具备法律法规的规范授权基础

首先,宪法和组织法层面。《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赋予其监督法律实施的职权。《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一条进一步规定,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这一原则性规定为检察机关的调查权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

其次,司法解释层面。《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三十二至四十三条对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权作了细化规定,包括证据种类、取证方式进行规定。两高《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向有关行

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应当配合；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办理。

最后，地方性立法层面。全国 23 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已出台专项决定强化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如其中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明确规定，对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证据，经审批可先行登记保存。这些地方立法不仅细化调查核实权的强制性特征，更明确被调查对象的配合义务及程序保障要求，为数据强制调取权构建提供参考借鉴[12]。

3.2.2 数据强制调取权的创设符合基本法律原则

数据强制调取权的创设不仅具有充分的法律授权基础，更完全契合现代法治体系中的基本原则，在法理层面具有坚实的正当性基础。一是严格遵循合法性原则。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的权力行使必须恪守法律边界。数据强制调取权是在《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上位法明确授权框架下的具体制度设计，完全符合法律保留原则的要求，绝非对法律边界的突破或扩张。

二是充分体现比例原则的要求。在必要性层面，只有当常规调查手段确实无法获取关键证据时方可启用；在适当性层面，严格限定适用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特定类型案件，并遵循数据调取的最小损害原则；在均衡性层面，通过精细的制度设计平衡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与行政机关数据管理权之间的张力。

三是符合权力制约原则。数据强制调取权的创设并非绝对授权，而是为检察机关的行权过程设计多重制约机制。一方面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要求所有数据调取请求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另一方面赋予行政机关异议抗辩权，允许其向人大提出异议，形成有效的权力制衡。

四是贯彻程序正义原则。通过建立事前告知、理由说明、公开透明以及事后救济等全流程程序保障机制，确保权力运行的每个环节都符合程序正当性的要求，切实维护行政机关的合法权益。这种既赋予必要权力又设置严格约束的制度设计，充分体现了现代法治精神中对权力“授之有据、行之有度”的基本要求，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3.2.3 数据强制调取权的实施具有切实可行的

操作路径

调查核实权的实施应当具备详细的全流程程序机制，包括调查核实程序的启动、运行、终结等三个模块，具体涵括启动调查核实条件和标准、调查对象、调查手段、不同取证手段的程序性规范等[13]。在实施层面，首先通过检察机关内部的三级审批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实现权力运行的内部制约。其次，依托检察机关专业化的技术团队，确保数据调取后的保密管理、存储和分析工作规范开展。最后，针对行政机关不配合的情形，通过法律明确规定的同级人大常委会异议抗辩机制，建立了有效的权利救济渠道。现有制度框架下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已为检察机关数据强制调取权的规范行使提供了坚实的程序保障基础，既确保调查核实权的有效实施，又实现对权力运行的全程监督与制约。

3.3 程序法：为公益诉讼“可诉性”提供保障

近年来，最高检提出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其关键是把握好“可诉性”这一核心要素的标准[14]。“可诉性”包括如下四个要素：一是认定适格诉讼主体，既要确保监督主体适格，又要精准确定被监督对象；二是认定违法行为，即需要认定损害公益行为具有违法性和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三是认定公益损害的事实，行政公益诉讼中，公益损害事实的认定应当严格遵循公共性、客观性和因果性的标准；四是认定法律是否有明确授权开展，即涉案领域原则上属于法定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领域[15]。接下来本文立足诉讼程序法基本原理，结合证据证明相关理论，剖析当前检察机关面临的公益诉讼的“可诉性障碍”根源，并证成数据强制调取权作为破解可诉性困境的制度性保障。

3.3.1 证据证明的研究是深化公益诉讼可诉性实践的核心路径

当前学界对公益诉讼的程序法研究多聚焦于诉讼主体资格与程序规则构建，而对证据证明的研究明显不足。而对公益诉讼“可诉性”的深化探索离不开对证据证明相关理论的研究。无论是刑事、民事还是行政诉讼，与诉讼证据证明相关理论的构造均离不开证明责任分配、证明能力保障和证明标准设定这三大核心要素的研究。其中，证明责任决定谁需要证明什么、证明能力决定证据是否可以被接受为有效的证明手段、证明标准决定证明到什么程度。

3.3.2 可诉性障碍是阻碍公益诉讼发展的症结

与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相比，检察公益诉讼的证明制度存在三重障碍。

一是证明责任分配失衡。行政公益诉讼虽属行政诉讼范畴，理论上应遵循《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被告负主要举证责任”原则。然而，在行政公益诉讼的“可诉性”四要素中，检察机关需要对证明“公益损害事实”、“因果关系”、“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等事实加以证明，而上述证据往往多由行政机关掌控，检察机关取证困难。上述关键证据如证实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的证据多由行政机关垄断，形成“证据壁垒”。检察机关因缺乏强制调取权，难以突破行政数据封锁，实质上形成“举证责任倒置”。

二是证据获取能力薄弱。现行法律虽赋予检察机关调查权，但未规定行政机关拒不配合的法律责任。实践中，行政机关常以“内部文件”“保密要求”为由拒绝提供证据，而检察机关缺乏查封、罚款等制裁手段，导致证据调取效率低下。同时，公益诉讼涉及生态环境和食药环境等专业领域，往往需借助鉴定评估、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来对公益损害取证，但基层检察院普遍面临鉴定费用高、技术人员缺等困境，起诉证据获取难度大。

三是证明标准构建困境。现有研究主张采用行政公益诉讼采取多元证明标准体系，即根据待证事实类型适用不同标准。如检察机关对存在行政违法事实的证明、公共利益受损事实的证明宜分别适用“合理的可能性”标准和“高度盖然性”标准；行政机关对行政行为合法这一实体法事实与程序法争议事实的证明宜适用“清楚和有说服力”标准[16]。本文认为，上述研究结论具有一定合理性，依然存在两大实践障碍。一方面，不同行政领域案件特性差异显著，单一理论框架难以适配。公益诉讼涵盖领域众多且差异巨大（当前已有14个法定领域），其证明标准呈现出高度复杂性，无法采用“一刀切”的固定模式，必须结合具体领域的特性和要求进行判定。另一方面，类型化的证明标准缺乏具体的审查判断指引，实际判断案件证据的证明标准可操作性弱。公益诉讼14个法定领域的类案裁判积累数量过少，尚未形成规模效应；需通过大量个案裁判积累，逐步提炼类型化证明标准来指导实践办案。

3.3.3 数据强制调取权是公益诉讼可诉性的制度保障

数据强制调取权可以在加强取证能力、平衡举证责任承担以及促进证明标准实现等方

面保障公益诉讼“可诉性”的功能发挥。一是加强检察机关取证能力。实践中，赋予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适度的刚性调查核实权是保障诉讼证据获取、实现“可诉性”的重要途径。公益诉讼可诉性面临的核心困境在于调查核实权非强制性与诉讼证据需求刚性的冲突。行政机关掌控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食品药品检测报告等关键证据时，出于利益冲突以保密规定或行政壁垒为由拒绝提供，导致检察机关对公益损害事实、违法行为因果关系等“可诉性”要素的证明陷入被动。数据强制调取权通过赋予检察机关以证据先占能力，要求行政机关限期提交全链条数据，从源头上解决证据获取不能的难题。

二是完善举证责任分配机制。针对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中行政机关垄断专业数据（如实时监测记录、未公开检测报告）导致的举证失衡问题，通过赋予检察机关数据强制调取权，强化其证据获取能力。具体而言，检察机关可要求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提供完整数据链；若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则适用证明妨碍规则，由其承担数据缺失的不利法律后果。这一机制实现“证据掌控方承担举证责任”的实质公平，有效突破行政机关垄断数据证据而导致的举证责任分配不均的情况。

三是促进公益诉讼类型化证明标准体系的构建。本文认为，当前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证明标准存在“合理的可能性”“高度盖然性”等表述，但因其内涵模糊、裁量空间过大，难以有效指导实务操作。完善证明标准的关键在于实践积累与类型化总结，即通过大量案件归纳类案裁判规则，逐步形成可操作的认定标准。在此过程中，立法赋予检察机关数据强制调取权具有意义如下：通过赋权检察机关，破解证据获取难题，增强检察机关调查能力，使更多案件具备起诉条件；而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数量的增加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为证明标准的科学化、精细化奠定实证基础。

3.4 法政策：驱动检察机关适应数字时代法律监督权转型

最高检近年来提出“数字检察”战略，强调以数据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机关契合新时代高效履职开辟全新路径[17]。法政策学主要关注政策和法律之间的关系，并通过法律手段来实现特定的社会目标[18]。以下将从法政策学视角，围绕目标手段匹配性、制

度匹配性及社会效益性的维度,系统论证“赋予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数据强制调取权”对推进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的支撑作用。

3.4.1 目标与手段匹配性: 破解数据壁垒是实现数字检察战略的核心前提

当前,最高检提出的数字检察战略的核心目标可归纳为通过大数据实现监督线索高效发现、以数据模型驱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提升监督质效,并以数字治理带动社会治理的系统优化[19]。而制约上述目标的最大障碍是行政数据的垄断。

若立法赋予检察机关以数据强制调取权,则从通过双重机制弥合目标—手段断层。一方面,数据强制调取权的设定打通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的数据“供应链”,检察机关可以强制调取行政机关持有的原始数据及算法逻辑,为监督模型提供“燃料”。另一方面,激活类案监督效能,解决“无数据则无模型,无模型则无类案”的恶性循环,实现“个案一类案一治理”的治理路径优化。综上,数据强制调取权是破解数字检察“数据瓶颈”的必要且适度手段[20]。

3.4.2 制度匹配: 为数字检察战略的纵深推进实现技术的人才、组织和文化赋能

数字检察是一项战略性工作,需要战略性的全局谋划、系统性的制度供给、一体化的组织推进、多层次的人才培养和全方位的支撑保障[21]。而数据强制调取权的设立将通过人才能力重塑、组织结构再造、技术价值升华的三维联动,为数字检察战略提供系统性支撑。

一是人才维度,促进构建“法律+技术”复合能力人才矩阵。数字检察战略要求检察官具备数据解析能力与法律监督思维的双重素养,而数据强制调取权通过制度设计倒逼人才能力升级,将技术能力从“选修课”升级为“必修课”,实现法律人才能力与数字检察战略的精准匹配。

二是组织维度,驱动检察权运行机制的数字化重构。数据强制调取权要求组织架构适配“数据流”运行逻辑,即数字强制调取权需要检察机关在组织上设计数据保密、数据分析、模型研发等相关岗位,实现检察机关组织内部履职的数字化转型。

三是文化维度,驱动检察系统内部形成“数字正义”的价值共识。提升检察人员数据思维运用意识,将技术工具内化为法治信仰的实践载体;实现决策模式从经验判断到数据驱动的范式转换;将技术理性升华为“数治正义”

的司法理念,确保数字检察始终恪守宪法设定的公益守护使命。

3.4.3 社会效益性: 实现公益保护与治理现代化的双赢

若立法赋予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以数据强制调取权,达成公益保护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双赢目标,彰显“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深层价值。一是可以缩短救济周期,降低检察机关的取证成本。通过强制调取权打破数据壁垒,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可快速调取关键证据,破解传统人工核查效率低、周期长的困境,使公益救济从“事后被动响应”转向“事前主动防控”。

二是推动形成数据共享共治,赋能法治政府建设。强制调取权赋予检察机关突破行政数据封锁垄断的法理依据,推动公共数据从“行政私有资源”向“公益治理要素”转型。立法赋予检察机关数据强制调取权可以倒逼行政机关完善数据相关的监管机制,激发政检数据共治意愿,推动形成“检察监督嵌入公共行政治理”的治理范式。

三是增加公众司法获得感。数据驱动的精准确监督使公益保护更贴近民生需求,让公众直观感知“个案办理→类案治理→制度完善”的法治红利,实现公益司法保护的“可触、可及、可信赖”。

4. 检察公益诉讼数据强制调取权制度设计的构想

综合前文并结合本文实际,本章节以数据强制调取权的制度构建为核心,遵循“原则设计-制度架构-实施保障”的逻辑进路,系统构建包含制度启动、救济抗辩、技术支撑、人员配备与证据转化等核心维度的制度框架。

4.1 比例原则: 基础原则贯穿始终

数据强制调取权的制度构建应当以比例原则作为核心基准,并将其贯穿于权力启动、程序救济和实施保障的全流程。借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确立的目的限定化与数据最小化原则,并结合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的具体规定,检察机关在数据调取中应当严格遵循比例原则,具体体现为以下三重审查标准:目的正当性(调取行为与公益保护目的的直接关联)、手段必要性(选择对相对人权益侵害最小的方式)以及利益均衡性(公益保护收益与个人权益减损的合理平衡)。这一原则体系不仅构成数据调取权的正当性基础,更通过具体制度设计转化为可操作的审查规则,确保权力行使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4.1.1 对数据调取开展目的正当性审查

调取行为须与公益保护目的存在直接、实质关联。禁止“借公益之名”调取无关数据。例如环境污染案中,检察机关仅能调取涉事企业的排污实时监测数据、环保部门执法记录,而非企业全部财务信息。检察机关需在《数据调取必要性说明书》等文书中说明,其所调数据的调查目的,以及待调数据与公益损害之间的因果链条。

4.1.2 对数据调取范围开展必要性审查

检察机关综合案件办理情况,应建立“公开数据→非敏感数据→敏感数据”的递进式调取路径。首先,优先调取已公开的行政数据,如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环保公示等数据。其次,优先调取非敏感的数据。非敏感的数据如企业注册信息法人信息等内容。此时检察机关需要提供调取的必要性说明。最后,确需因办案需求需要调取敏感数据信息的,如行踪轨迹、生物特征、医疗记录等信息来开展取证的。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应当严格证明调取敏感数据的必要性,证明无替代方案,并承诺开展必要保密制度。

4.1.3 平衡数据利用和信息安全的关系

一方面,在数据利用层面,针对数据敏感程度建立梯度化的数据处理标准。如果涉及敏感数据比如身份证号、住址等,应当强制脱敏存储流通;非敏感数据可保留但加密存储;而统计级数据(区域消费趋势)可直接使用。另一方面,如果行政机关对调取行为存疑时,可向同级人大常委会申请启动比例原则审查,重点评估调取目的正当性(是否符合法定公益范畴)、数据范围的必要性(是否超出最小够用原则)及防护措施的充分性(是否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要求)。

4.2 制度启动:启动条件和数据分级分类处理

检察机关数据强制调取权的制度启动需构建“条件审查-程序控制-分级处理”的三维规范体系。

4.2.1 实体条件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启动数据强制调取权时,需要证明存在公共利益损害的可能性和行政机关的数据所有专属性。一方面,公益诉讼检察需有初步证据表明存在公共利益受损风险。需提供线索证明存在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损风险,如污染区域水质检测超标报告、消费者群体投诉记录等。

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也应当证明数据仅由目标机关掌控且无法公开获取,如环保实时监

测数据需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检索证明》,证实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公开。

4.2.2 程序条件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向行政机关强制调取数据前,也应当遵循内部的审批机制、必要告知义务和数据保密的处理途径。首先,内部审批环节。对数据的调取必须要先经过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并撰写《数据调取报告》获分管副检察长审批;涉及到敏感数据的调取还应当向上级院同步备案。其次,履行告知义务。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向行政机关行使数据强制调取权时,必须同步送达《调取数据告知书》,明确调取目的、依据、范围、期限及保密责任等内容,并告知行政机关若有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同级人大常委会申请救济。最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受到行政机关移交过来的数据后,要遵循必要的保密工作,对数据开展处理。

4.2.3 数据分级分类处理

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对接收的行政机关数据实施分类分级双轨管理机制。基于业务属性与数据来源维度开展横向分类管理(如按环保、食药等案件类型建立专属数据库);根据信息敏感程度进行纵向安全分级,匹配梯度化合规要求与防护措施,构建“业务归类明晰、风险管控精准”的数据治理体系。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数据分级分类体系建设中,应当与行政机关现有数据管理制度实现结构性协同与动态衔接,在确保公益诉讼取证效能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定级规则、防护措施与行政机关管理规范的实质性兼容,为建立高效协同的数据调取通道提供制度基础。

本文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试图提出公益诉讼数据四级管控清单以及后续的处理要求:

第一类是特级数据。判定标准为政务机密信息,如核设施地理坐标、未公开的国家安全预案等信息。对此类信息,立法应规定检察机关禁止调取。

第二类是一级数据。判定标准为可精准识别个人的高敏感信息或关联重大公共利益,如传染病患者行踪轨迹、未成年人生物信息或者被家暴者的身份证电话等信息。对此类信息,立法应规定检察机关采取检察长审批+同步报上级院备案。

第三类是二级数据。判定标准为中敏感信息,数据属于一般性的监管数据。如企业排污原始数据、群体性食害事件受害者名单等数据。对此类信息,立法应规定由分管副检察长审批。

第四类是三级数据。判定标准为低敏感信息，比如区域污染平均值、脱敏消费趋势报告等公开统计类的信息。对此类信息，立法应当规定由检察官批准来调取。

在技术保密层面，针对含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数据，立法应规定三重技术合规义务：一是要实现数据脱敏处理；二是要在相对保密的隔离环境对数据开展处理和分析；三是数据需要遵循保密控制，案件办结后应当消除原始数据。

4.3 责任承担与救济抗辩的双向制衡机制

公益诉讼的数据强制调取权的制度设计遵循“权力-责任-救济”的闭环逻辑，通过构建双向制衡机制确保权力运行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4.3.1 行政机关的责任承担体系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检察院调查收集证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或者通过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其上级主管机关通报。依据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立法当前是建立三级递进式责任追究机制——分别是人大监督问责、纪检监察问责以及行政考核问责的三重制度[22]。

首先是人大监督问责制度。人大监督问责的启动条件为当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数据提供义务；实施程序为经检察长批准后，检察机关可以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提交《数据调取阻碍情况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收到相关报告后，将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纳入监督事项，可以就特定问题启动调查程序。

其次是纪检监察问责制度。纪检监察问责制度的适用情形为，当发现行政机关存在故意销毁、篡改数据等恶意阻碍的行为的，检察机关可以将上述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同时，检察机关需要提供初步的证明材料，比如系统操作日志或者数据修改记录等进行论证；最后纪检监察部门对线索进行调查，若查明有公务人员为躲避调查而故意隐瞒、删除数据，对涉嫌职务违法或渎职的公务人员立案调查。

最后是行政考核问责制度。行政考核问责制度的执行路径如下，检察机关可以向拒绝提供数据的行政机关通报至上级检察机关，再由上级检察机关通报至被调取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具体后果可以体现为扣减年度法治考核分值等。

综上，这三级递进式责任追究机制相互衔接、层层递进，形成了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的全面监督体系。人大监督问责制度体现了立法机关的权威，纪检监察问责制度强化了对公职人员的纪律约束，而行政考核问责制度则通过绩效的方式，将责任追究具体化、量化，确保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面对公益诉讼调查时能够积极配合，维护公共利益。

4.3.2 行政机关的救济抗辩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数据强制调取权也应当有必要的约束，立法也应当赋予行政机关抗辩权以保障其自身的合法利益。结合域外经验和我国国情，本文建议开展为行政机关对数据强制调取权产生异议采取如下的制度设计。

首先，异议权的行使要件。异议权的行使主体为数据持有行政机关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抗辩事由主要为三个：一是证明数据与公益损害无实质关联性；二是证明所调取的数据内容涉及法定豁免情形（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三是证明存在技术不可行性。

其次，异议权的行使程序。数据强制调取权的救济抗辩程序采取“协商前置-审查裁决”的双阶机制：在前置协商阶段，行政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提交《数据调取异议申请书》，检察机关须组织技术专家参与论证，双方达成一致后签署《数据调取范围确认书》。

若协商未果则进入人大审查阶段（15个工作日），由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导开展“三方参与”（参与人员为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及专家陪审），重点围绕三重审查标准展开——目的正当性（评估公益受损的紧迫性与严重程度）、手段必要性（核查替代性取证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利益均衡性（权衡调取收益与权利克减的比值），通过程序刚性与技术理性的融合，确保争议解决的公正性与专业性。

最后是裁决的类型和执行。同级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数据调取争议决议具有强制法律效力，相关机关须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并由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同级人大常委会对行政机关所提出的数据调取异议经听证会审核后，可做出如下三种决定。其一，裁定驳回行政机关异议，维持检察机关原调取决定，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数据提供义务；其二，部分采纳异议主张，裁定检察机关重新制发限定调取范围的《数据调取补充决定书》，行政机关按修正后的范围履行提供义务；其三，全案支持行政机关异议，宣告原《调取证据通知书》效力终止，且禁止检察机关就同一事由再次启动调取程序。三类裁决均具有强制执行力，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须在收

到文书后执行完毕。

需要进一步探讨的是,若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对同级人大常委会的裁决结果存有异议,其救济途径应如何设置?鉴于本文研究重点和篇幅所限,对此问题不作展开论述。通过构建以同级人大常委会为核心的数据调取争议解决机制,不仅是对《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45条规定的程序细化和制度完善,更重要的是在法理层面实现了三大突破:其一,通过引入独立第三方裁决主体,有效化解了“检察机关自我裁判”的程序正当性质疑;其二,以规范化的听证程序和明确的审查标准,建立起公益保护与行政权力之间的制衡机制;其三,推动公益诉讼模式从传统的单向监督向现代协同治理转型,体现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4.4 技术配套和保密责任

为储存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也必须建立专门的技术配套人员,构建“人员专业-分级销毁-强化保密”的机制,为数据强制调取权的行使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

4.4.1 人员专业:数据安全官(DSO)制度的检察适配

数据安全官(Data Security Officer, DSO)是组织中负责统筹数据安全保护工作的核心岗位,需具备技术、法律、管理的复合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27条规定,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第30条规定,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近年来,国内很多地方已经或正在进行立法工作,推进数据安全官职位的建设。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必须构建独立的数据安全监督体系。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公民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需专职DSO统筹安全保护。为保障数据强制调取权依法规范行使,适配数字。

检察机关的数据安全官是独立于办案团队的的专职岗位,直接向检察长负责,具有以下核心职能:一是数据安全策略制定权;二是数据调取合规审查权;三是安全事件紧急处置权[23]。数据安全官在公益诉讼部门中独立于办案团队的法定岗位,直接向检察长负责,享有数据安全策略制定权、合规审查权及紧急处置权。数据安全官分别有数据操作员和审计监督员。数据操作员负责仅在封闭环境中执行数据分析。审计监督员则独立监控操作日志,实

时审计操作日志、数据流向及异常访问行为(如非工作时间登录、高频下载),发现风险时向分管检察长报告;并部署区块链日志存证系统,确保审计记录不可篡改。

4.4.2 分级清理机制:办案数据定期销毁规范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案件办结归档后,必须对涉案数据中无保存必要或与案件无关的信息实施彻底清理。

数据销毁应当按照《档案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或者《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行政法规,并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来开展。

销毁范围为超期数据、冗余备份、诉讼无关信息、国家秘密载体。

销毁方式为物理销毁或者逻辑销毁。

销毁需要留存必要记录。所有销毁操作需由数据安全责任人审批并留存完整台账(含操作人、时间、数据范围及技术验证结果),操作日志同步区块链存证,确保销毁行为全流程可追溯,切实履行数据安全法定责任。

4.4.3 全流程监督:保密责任与追责体系完善

检察机关保密责任监督机制要求全体办案人员(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及技术外包服务人员必须签署《数据保密承诺书》,明确对案件办理数据、公民个人信息和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义务。同时,全体办案人员也应当定期接受保密培训。

另一方面,对于因办案人员原因导致的泄密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泄密责任。行政责任方面,应当严格遵循《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相关要求在行政责任方面,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外包服务人员将立即终止合作,并列入检察机关服务禁用名单。刑事责任方面,将依据《刑法》追究相应罪责,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第三百九十八条)以及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第三百零八条之一),确保形成完整的责任追究体系。刑事责任则包括《刑法》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故意/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以及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4.5 调取数据与诉讼证据的转化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数据强制调取权获取的数据,需依诉讼证据三性(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完成向定案证据的转化。证据三性是指证据在法律程序中必须具备的三个基本特性,分别是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

这些特性是判断证据是否有效以及能否作为定案依据的重要标准。基于诉讼证据“三性”要求，借鉴刑事诉讼电子证据证明相关特殊规定，结合公益诉讼特殊性，本文试图构建数据强制调取权的证据转化机制如下。

4.5.1 合法性校验

证据的收集、提供和使用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包括取证主体、取证程序和证据形式等都必须合法。合法性是证据具有法律效力的前提，如果证据的获取方式违反法律规定，即使其内容真实，也可能被排除在定案依据之外。例如，在刑事案件的证据审查过程中，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可能被认定为非法证据并予以排除。

审查公益诉讼检察强制调取的数据转化成诉讼层面的证据是否具有合法性，关键在于审查公益诉讼部门行使数据强制调取权的过程、法律依据、调取范围、对象等内容是否合法，审查是否按照数据敏感程度的等级来实施操作，审查是否具备加盖公章的法定文书、是否有同步制作《数据来源合法性说明》入卷，确保取证程序合规。

4.5.2 真实性校验

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能够被人们感知和验证。证据的客观性要求其反映的是真实存在的事件或事实，而不是主观臆断或虚构的内容。例如，物证书证等都是客观存在的证据形式。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向行政机关调取的证据形式为电子数据。因此可以借鉴参考刑事证据中对与电子证据的检验方式来对证据的真实性做出检验。在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过程中，电子数据的审查往往通过采取哈希值比对的方式，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性；或者数据也可以委托第三方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对数据存储的介质开展检验。

4.5.3 关联性校验

证据必须与待证的案件事实具有逻辑上的联系，能够对案件事实起到证明作用。关联性要求证据能够帮助法官或仲裁员理解案件事实，或者支持某一主张的真实性。例如，证人证言必须与案件事实相关，才能具有证明力。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向行政机关调取的证据内容必须要能成为公益诉讼“可诉性”要素的内容。比如，数据内容需要证明行政机关具有行政违法性或者公共利益产生损害性。

5. 结语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作为宪法赋予的

核心职能，其监督范式必须与技术革命同频共振。历史表明，技术进步往往深刻影响着监督方式的革新和权力结构的调整。当前，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浪潮已深刻重塑司法实践：数字检察战略推动法律监督从“个案办理”转向“类案治理”；区块链存证、遥感测绘等技术突破传统取证瓶颈，算法模型更是实现了从海量数据中主动挖掘监督线索的范式跃迁。然而，技术赋能的前提是制度赋权——立法前瞻性已成为制约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现代化的关键掣肘。立法应当面向未来，赋予检察公益诉讼部门必要的数据强制调查权，数据强制调取权不是扩张检察权，其本质是以法律监督权为枢纽激活数据要素的治理潜能，才能让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在智能时代焕发新动能。

参考文献

- [1] 庞庆龙, 韦仁伟. 赋权与规制双重视角下检察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问题研究[J]. 广西社会科学, 2022, (12): 117-123.
- [2] 宋晓红, 龚程程. 论公益诉讼检察数字化转型的驱动路径——以新质生产力为视角[C]. 航运法治保障研究文集. 法学前沿, 2024, 2: 210-216.
- [3] 刘星, 林亮, 李南希. 检察公益诉讼调查权相关制度研究[J]. 人民检察, 2025, (5): 48-50.
- [4] 卞建林. 论检察公益诉讼中的调查核实权[J]. 法治研究, 2024, (3): 3-11.
- [5] 林莉红, 马立群. 作为客观诉讼的行政公益诉讼[J]. 行政法学研究, 2011, (4): 3-15+144.
- [6] 严军, 陶韵如. 检察行政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的运行与完善[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3, (3): 9-15.
- [7] 陈剩勇, 卢志朋. 信息技术革命、公共治理转型与治道变革[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19, (1): 40-49.
- [8] 王巍. 数字技术对国家权力的影响研究[D]. 贵州大学, 2024. DOI: 10.27047/d.cnki.ggudu.2024.002703.
- [9] 王敬波. 数字政府的发展与行政法治的回应[J]. 现代法学, 2023, (5): 112-124.
- [10] 陈敏, 郑军辉. 基层检察机关大数据监督困境及出路[J]. 人民检察, 2023, (S2): 122.
- [11] 张梁. 数字检察建构的信息权力基础及其

- 法治风险防控[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33(2): 70-84.
- [12]李大勇, 陈振其. 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的地方立法与规则重塑[J]. 人民检察, 2022, (4): 9-15.
- [13]卞建林. 论检察公益诉讼中的调查核实权[J]. 法治研究, 2024, (3): 3-11.
- [14]徐向春. 以可诉性提升精准性和规范性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J]. 人民检察, 2024, (12): 22-27.
- [15]崔念. 行政公益诉讼“可诉性”标准审查要点分析[N]. 检察日报-公益周刊·实务.
- [16]张硕. 论行政公益诉讼证明标准[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0(04): 42-48. DOI: 10.16822/j.cnki.hitskb.2018.04.007.
- [17]贾宇. 论数字检察[J]. 中国法学, 2023, (1): 5-24.
- [18]杨军. 也谈“什么是‘法政策学’”——源流、样态与前景[J]. 云南社会科学, 2024, (6): 60-68.
- [19]申云天, 许佩琰. 数字检察的逻辑进路[J]. 人民检察, 2025, (5): 33-36.
- [20]梁鸿飞. 数字检察赋能行政公益诉讼: 从技术嵌入到制度融合[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2(2): 65-76.
- [21]盛勇强. 上海范式: 数字检察的定位与展开[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5, 33(2): 45-59.
- [22]张创新, 赵蕾. 从“新制”到“良制”: 我国行政问责的制度化[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5, (1): 112-117.
- [23]夏国光, 陆雨韬, 万志涛等. 数字政府首席数据安全官设置问题研究[J]. 信息安全研究, 2023, (11): 1131-1136.